

武汉市黄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 职权类型	执法依据	承办机构	执法范围	备注
1	对不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三）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区市容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门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有权对责任区内破坏市容环境卫生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通知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查处。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	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 第十七条 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缺正位井（沟）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应当在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井盖、沟盖破损、移位或者丢失的，可以向所在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告；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半小时内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通知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在二十四小时内予以更换、补缺或者正位。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设置警示标志或者更换、补缺、正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千元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	对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沟）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井盖、沟盖。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故意损毁、盗窃、非法销售或者收购井盖、沟盖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其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或者楼顶设置架空管线、无线电基站、塔（杆）的，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	对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路牌等设施上晾晒吊挂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	对在城市主要道路临街建筑物的阳台窗外屋顶堆放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涉嫌无证（照）经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9	对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涉嫌无证（照）经营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以机动车为工具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0	对在场外（店外）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政府第247号令） 第二十三条 对场外（店外）违法经营的无照商贩，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的规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1	对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未保持活动场所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经依法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举办活动的，应当保持活动场所市容环境卫生整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	对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超出面积每平方米三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	对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按每处五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指使涂写、刻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4	对指使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电线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施上涂写、刻画。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并按每处五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指使涂写、刻画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5	对未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违反市容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户外广告和宣传品过时、破旧没有及时清除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6	对未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文字规范，无破损、无残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	对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按照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设置，保持整洁美观，文字规范，无破损、无残缺。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擅自组织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8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9	对未按要求安装窗栏空调外机遮阳棚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主管部门或者依法确定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违反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	对未保持门面招牌户外广告指示牌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保持户外广告外型整洁、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5	对门面招牌不符合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制定的设置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6	对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以按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逾期不拆除或者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并按照户外广告幅面面积每平方米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7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要求和期限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改正，并可以按每平方米二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逾期不拆除或者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8	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9	对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户外广告的设置、不按照本市户外广告设置指引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0	对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1	对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2	对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3	对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未在户外广告画面上标明批准设置文号和设置人名称、在公益户外广告专用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其他户外广告版面空置而未补充公益广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比例设置公益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4	对未按照规定开启户外广告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保持户外广告外型整洁、完好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启照明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5	对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改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6	对未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修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7	对户外广告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修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301号）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或者进行户外广告安全检测并报送检测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安全检测不合格、经整修仍然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自行拆除，并处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8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39	对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 饮料罐饭盒口香糖塑料袋 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饮料罐、饭盒、 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 盘龙区域外，其他 区域由各街道综合 执法中心执法）
40	对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 抛掷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二）从建筑物内、车内向外抛掷废弃物；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41	对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 焚烧纸课冥票等丧葬用品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三）在道路或公共场所抛撒、焚烧纸课、冥票等丧葬用品；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 盘龙区域外，其他 区域由各街道综合 执法中心执法）
42	对乱倒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 盘龙区域外，其他 区域由各街道综合 执法中心执法）
43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行政处 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五）乱倒污水，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 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 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 盘龙区域外，其他 区域由各街道综合 执法中心执法）

44	对当街冲洗石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六）当街冲洗石料；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5	对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七）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清洗车辆。 …… 违反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6	对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家禽家畜和食用鸽，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违反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7	对饲养宠物信鸽未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饲养宠物、信鸽，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8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49	对未按要求将公共厕所粪便排入指定位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0	对未定期疏通贮（化）粪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1	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和平整建设工程竣工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2	对向工地外地表排放污水污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3	对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款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污染物，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第四款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处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54	对未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5	对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6	对运输物品污染路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运输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泥浆、粪便和其他流体、散装物品，应当使用密闭车辆运输；运输碎石料、黄沙等容易泄漏、散落或者飞扬的物品，装载物不得超出车辆挡板高度，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污染路面的，责令及时清除，并按污染路面每平方米一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7	对从事车辆清洗业务未按照行业标准配置必要设施污水流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8	对从事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未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59	对未及时清除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留下渣土枝叶等杂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60	对未及时清运维护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清理窨井疏浚管道等产生的淤泥及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及时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61	对进行码头船舶装卸作业或者水上航行未采取措施防止货物或者垃圾粪便污染水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2	对打捞水面漂浮物接收船舶垃圾粪便未及时清运至指定场所污染水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64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5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6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6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8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69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70	对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正常使用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71	对未将生活垃圾集中存贮（交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将生活垃圾运至满足收运条件、符合环境控制要求的地点贮存，或者未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分类收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72	对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和未建立分类台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73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第十二条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4	对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五）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运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分类收运企业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5	对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7号）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六）违反第十六条，不遵守分类处置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处置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6	对未在指定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7	对未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养犬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8	对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79	对未按照规定投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2	对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3	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4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6	对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7	对处置超出许可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8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89	对使用不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的运输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0	对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三）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1	对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四）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2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	行政处罚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2、《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93	对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六）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4	对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六）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5	对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6	对消纳建筑垃圾以外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5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7	对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8	对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99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00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帐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1	对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2	对拒绝接受对消纳管理台帐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城管执法部门对消纳管理台帐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3	对未落实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管理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4号）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4	对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5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交由取得许可的专业服务单位收集、运输和处置。违反规定，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6	对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台账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存放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或者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08	对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由餐厨垃圾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09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或者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餐厨废弃物专用收集容器或者未使用统一设置的专用收集容器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0	对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接收、处置未取得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送的餐厨废弃物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1	对未按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予以处理： （二）未按照规定缴纳餐厨废弃物处理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缴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2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予以处理：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3	对未按照要求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予以处理：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六）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4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6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予以处理： （六）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5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予以处理： （六）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单位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6	对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17	对违反规定不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工程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违反规定，不建配套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补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费一倍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18	对未按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类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19	对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各类公共场所、商品交易市场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等环境卫生设施。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和标准设置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0	对未定期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保持环境卫生设施的整洁、完好。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1	对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2	对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3	对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拆除、迁移、封闭公共厕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4	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25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6	对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7	对超限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8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29	对在桥梁上架设超标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0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挂浮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2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3	对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7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8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39	对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40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41	对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2	对未对承载能力下降的城市桥梁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3	对未对危桥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4	对未按规定编制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5	对未经批准实施桥梁养护维修规划（计划）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6	对未按规定设置桥梁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7	对未保持桥梁相应标志完好（清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8	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49	对未按规定制定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0	对未按规定对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1	对利用桥梁进行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2	对在隧道内铺设超标危险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3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新改扩建（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4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5	对在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内存放危险物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四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6	对擅自占用桥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7	对擅自封闭桥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8	对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59	对未按照规定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含桥梁人行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未按照规定停放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 机动车未按照规定停放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0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61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2	对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3	对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辆车20元的标准对经营企业进行罚款；影响市容市貌或者道路通行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实施代履行，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企业承担；造成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经营企业违规行为对造成事故所起的作用，确定其事故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4	对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五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枯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六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7	对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七条 在室内从事餐饮经营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出店和占道从事烧烤、大排档等餐饮经营，致使排放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8	对在禁止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餐饮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69	对未经许可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八条 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施工工地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70	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时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九条 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71	对商业经营活动使用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三十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违反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72	对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城市绿地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3	对擅自占用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擅自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实际占用期限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清除或者拆除在绿地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并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4	对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未恢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过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期限未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自超过批准的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5	对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擅自移栽、砍伐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以赔偿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6	对偷盗损伤践踏树木花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77	对擅自采摘花果枝叶采收种条采挖种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78	对擅自围圈树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79	对损坏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行为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80	对损坏绿地地形地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管执法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项行为的，按照损坏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81	对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批准的绿地率建设配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所缺的配套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绿化补偿费标准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82	对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二）主体工程竣工后未按照第二十二的规定完成配套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未完成的绿地面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183	对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四）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百万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4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五）不具备相应资质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5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六）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绿化工程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绿化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6	对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七）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7	对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七）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立告示牌的，未采取相应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8	对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处罚： （八）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进行养护或者未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89	对砍伐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的，以砍伐论处；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0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二级保护古树、名木的，按每株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砍伐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二）擅自移植古树和一级保护名木的，以砍伐论处；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按每株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以砍伐论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1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的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2	对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 （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并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3	对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 (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并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4	对未按照保护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实施保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 (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并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5	对不履行个人所有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下列规定，由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按每株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的； (二)危害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 (三)建设单位未按照保护要求实施保护的； (四)不按照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 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责任人不履行有关养护责任，并违反前款(一)、(二)、(四)项规定的，由市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6	对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二）未经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在公园内举办大型活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7	对在城市公园内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公园设施、树木、雕塑上涂写、刻划、张贴，在禁止游泳的水域游泳，乱倒乱扔废弃物的，处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8	对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城市公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199	对在城市公园内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经许可驾车进入公园，焚烧树枝树叶和废弃物，未经批准营火、垂钓、宿营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0	对在城市公园内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损毁草坪、花卉、树木和公园内的设施，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1	对在城市公园内从事迷信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散发经营性宣传物品，从事迷信活动的，没收违法物品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2	对在城市公园内集中开展文体活动不遵守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在公园内集中开展晨练、演出等文体活动的组织者、参与者，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3	对携犬进入城市公园不遵守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市公园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携犬进入公园，违反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园林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	--------------------------	------	--	---------------	--------	---------------------------------

205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责令停止建设，拒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依照前款第二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将拟处罚内容予以公示，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拆除违法建设的费用由违法建设人承担。违法建设行为作为信用信息依法纳入征信系统。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06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危害房屋安全的，由区房屋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有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0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08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09	对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 第六十条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1	对未按照或超越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2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13	对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3、《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4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3、《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5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三）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16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17	对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18	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19	对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0	对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用户供气，拒绝报装、改装申请，拒绝供气或者擅自限制用户用气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3	对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未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的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4	对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燃气经营企业不履行对燃气设施的日常巡查、定期安全检查、指导帮助用户消除安全隐患以及答复处理用户查询、投诉等职责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5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6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7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8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29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0	对擅自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1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2	对将漏气钢瓶运出储灌站、供应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3	对对超过检验期限、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改装的钢瓶进行灌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4	对用槽车直接向钢瓶灌装燃气或者用钢瓶相互倒灌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5	对将瓶装燃气交由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经营机动车辆运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6	对送气的非机动车装载钢瓶的数量超过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7	对向居民用户提供可调式减压阀等不符合安全规范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四）从事瓶装燃气经营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8	对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销售不合格或者超过检修周期的钢瓶充装的瓶装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39	对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六项规定，未按照技术标准充装燃气、充装前未对钢瓶称重，或者未按规定抽取残液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0	对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1	对未在经营场所配备称重器具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八、九项规定，未逐瓶检重检漏、未出具凭据或者未配备称重器具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2	对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储气瓶加气或者向汽车储气瓶以外的其他气瓶、装置加气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3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监控设备或未按规定留存监控资料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4	对未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45	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6	对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达不到标准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整改不合格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维修资质证。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7	对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五）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48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49	对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取得资质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或者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0	对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规定检查、维修燃气报警（切断）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1	对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加装辅助装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燃气管理机构或者区燃气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在燃气表前管道上加装辅助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六）燃气用户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3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2、《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规定，由燃气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依法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该事项已赋权（除盘龙区域外，其他区域由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
255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6	对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7	对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8	对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情况下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59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0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1	对要求施工企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2	对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3	对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4	对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材、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5	对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6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21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7	对未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8	对工程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69	对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0	对未按规定移交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2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3	对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4	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接的工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6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7	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8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79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0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1	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3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4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5	对（监理单位）违反回避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6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2019年） 第三十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7	对未履行控烟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2019年）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义务的，由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施工现场的查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89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工程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0	对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的清除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漏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1	对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的禁止	行政强制	《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三款 渣土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污染路面的，由城市综合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查处；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工地停工整顿或者禁止生产性车辆进出工地。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2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和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3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4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维修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2012）》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服务行为，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行为进行评价，公布评价结果。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5	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定期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6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2022修改）》 第五条规定 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7	对户外广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2020修订）》 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区审批管理部门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督促设置人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并组织实施户外广告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维护公共安全；可以委托户外广告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户外广告的安全检查、整改等工作。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8	对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 市、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落实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299	对门前三包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实施情况，指导街道办事处和“门前三包”责任人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依法查处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和责任区范围内违法城市法规、规章的行为。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300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22修改）》 第十九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定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理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	黄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武汉市黄陂区	